

【訴願講堂】

有關申請耕地分割合併登記之訴願案件

Q: 某甲與某乙就本市之某耕地 A 因請求履行協議涉訟，經法院判決，某乙應將 A 地移轉給某甲，某甲持該判決向地政事務所申請將 A 地辦理判決分割、合併複丈，但因法院判決主文僅諭示土地之分割移轉歸屬，未有「土地合併」之語，地政事務所通知某甲補正「請於法院之判決主文敘明併案辦理土地合併」事項，因某甲逾期未補正，地政事務所乃駁回某甲之申請。某甲不服，故提起訴願，請問是有理由的嗎？

A: 地政事務所通知補正而某甲逾期未補正，因而否准某甲之請求，雖非無據，但法院判決既已確定，且判決主文之增修並非原告或被告之權限，依一般社會通念，某甲似無權限可逕予補正，縱然某甲可請求法院增修判決主文內容，亦非地政事務所給予的 15 日補正期限可能完成之事項，地政事務所以此作為駁回理由，實有瑕疵，所以某甲提起訴願是有理由的。

【相關規定及實務見解】

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04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土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申請土地複丈（以下簡稱複丈）：一、因自然增加、浮覆、坍沒、分割、合併、鑑界或變更。」第 20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申請複丈，由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向土地所在地登記機關為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各依其規定辦理：……五、因司法機關判決確定或訴訟上之和解或調解成立者，由權利人申請。……。」第 21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登記機關受理複丈申請案件，經審查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通知申請人於接到通知書之日起 15 日內補正：一、申請人之資格不符或其代理人之代理權有欠缺。二、申請書或應提出之文件與規定不符。三、申請書記載之申請原因與登記簿冊或其證明文件不符，而未能證明不符原因。四、未依規定繳納土地複丈費。」第 213 條規定：「登記機關受理複丈申

請案件，經審查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以書面敘明法令依據或理由駁回之：一、不屬受理登記機關管轄。二、依法不應受理。三、逾期未補正或未依補正事項完全補正。」